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公司护栏供应项目（二期）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项目需要，依据《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的规定，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库内比选方式确定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公司护栏供应项目（二期）所需材料的供应商，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库内公开比选供应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公司护栏供应项目（二期）

2.2 项目地点：以工程具体实施地点为准；

2.3 服务期限：以工程具体实施时间段为准；

2.4 服务内容：为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公司供应护栏。

2.5 采购范围：中标单位于合同服务期限内，向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公司提供护栏供应（详见比选文件）。

2.6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号：HL01、HL02。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本次比选单位仅限于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宗货物采购（波形护栏类）供应合作伙伴。

（2）HL01 标段比选申请人或材料制造商具备相应防腐方式的生产能力，护栏板及立柱须同时具备国家交通安全设施监督检验中心颁发有效期内“热浸镀锌浸塑复合涂层”的检测报告和工厂检验合格证书，防阻块等护栏配件须具备国家交通安全设施监督检验中心颁发有效期内“热浸镀锌浸塑复合涂层”的检测报告和工厂检验合格证书。

（3）HL02 标段比选申请人或材料制造商具备所有物资相应防腐方式的生产能力，清单中所有细目均须由具有 CMA 和 CNAS 有效授权资质的检测单位依据《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对产品进行实车足尺碰撞试验检测，并提供合格的安全性能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含封面、结论页、产品概述和图纸页）。

（4）具有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垫资能力，提供承诺书（详见比选文件）。

(5) 比选申请人若中选后拒绝按照报价签约供货并造成工程滞期损失的，比选人保留要求向比选申请人索赔承担相关损失的权利，同时不再接受该司类似项目报价。

3.2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以比选人比选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3)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核查的信息内容为准。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5 中选人选中后应积极配合该项目业主、监理、实验室及施工等单位，在对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材料取样试验，试验合格后，我司方与中选人签订购买合同，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若检测不合格，则取消合同签订。若我司就该项目重新比选，中选人不能再参与项目重招。

3.6 比选人未能成功取得该项目，则双方自动解除该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等所有相关约定，中选人不再主张本次比选涉及的任何权益。

3.7 本次比选允许比选申请人对1个标段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若比选申请人对超过1个标段进行比选申请，则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所有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1日(北京时间，下同)(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影印件(均加盖公章)；④比选文件费用转账凭证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902办公室获取比选文件，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



选资格。

4.2 比选文件费用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双楠支行

账号：51001875436050673388

比选申请人需备注：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公司护栏供应项目（二期）第 XX 标段比选文件费（可简写）。

比选文件售价为 300.00 元/份，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合同以各项目具体条款为准。

4.4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院 1 号楼 4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予以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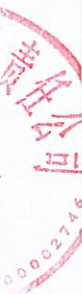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发布。

7.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评审结果公示：开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extz.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投诉处理：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电 话：028-85259190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028-85262096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